

国际区域研究协会中国分会章程

(修订版2015)

一、分会性质

国际区域研究协会 (Reg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, RSA) 中国分会是RSA在中国的一个独立分支机构, 挂靠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。中文简称为: RSA中国分会; 英文简称为: RSA China Division。

RSA中国分会是由相关学者自愿组成的一个非盈利性学术组织, 接受RSA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双重指导, 拥有独立组织学术活动的权利。

二、分会宗旨

促进我国城市和区域研究、规划、政策等领域学术网络的形成和发展, 在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学术道德规范的基础上, 推动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研究, 提高研究水平和影响力, 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的战略需求。

三、入会程序

从事城市、区域、规划、政策研究的科研、教育和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领域的在读研究生可以申请入会。

入会需在RSA网站注册 (<http://www.regionalstudies.org>), 按照规定向RSA缴纳年费。

四、会员权益

RSA中国分会会员享有RSA会员所有权利, 包括但不限于:

1、出版物

10期《Regional Studies》(网络版); 4期《Spatial Economic Analysis》(网络版); 2期《Territory, Politics, Governance,》(网络版); 4期协会期刊《Regions》(网络版); 《RSRS: Regional Studies, Regional Science》(网络版); 3期《Area Development and Policy》(网络版及纸质版)。

2、基金

会员可以向RSA申请多种基金支持, 包括会议奖金(免费参加RSA学术年会)、会议旅行补助、小额研究基金等。详见RSA网站 (<http://www.regionalstudies.org>)。

3、合作网络

通过RSA会员交流空间可以找到注册成为RSA会员的其他相关专家；加入电子公报网络；年度主席活动。

五、主要工作

组织城市和区域研究、规划、政策实践等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如学术年会、学术论坛、高层对话等；承办RSA全球学术年会及其他有关学术活动；组织开展城市和区域发展战略、政策、规划等咨询活动；促进城市和区域研究、规划、政策等领域的研究成果传播；发掘更多区域、规划、政策研究的相关知识；评选和表彰优秀学术成果；与政府组织及其他对区域研究有兴趣的机构进行合作；为会员服务的其他活动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RSA中国分会组织机构由理事会、秘书处、荣誉会员、会员构成。理事会由学术水平较高、品行端正的学者、规划师和政府机构人员组成，总数不超过45人，采取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，每届任期为三年。荣誉会员为享有较高学术声誉的资深学者和相关机构的领导，总数不超过20人，由理事会推荐和投票产生。荣誉会员不要求为RSA注册会员，但可以自愿注册为RSA 会员。理事若连续两年不能履行理事职责，则不应再继续担任理事。

理事会设1名理事长、若干名副理事长，以及不超过20名的常务理事，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每届任期为三年，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。理事长不应在其他全国性学会或协会担任理事长、会长、主席等第一负责人职务。

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、副秘书长2人和财务专员1人，其中财务专员由1名副秘书长兼任。财务专员需在RSA备案，更换需征得RSA同意。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为三年，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。财务专员不受此项规定限制。

理事会设立学生代表1-2名，由常务理事会任命。

经理事会批准，RSA中国分会可下设专业委员会。专业委员会可以由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立，也可以由会员自主申请设立。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者必须能够吸收和组织不少于20名会员，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不能交叉任职，且委员构成需具有地域和机构多样性。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理事会任命，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，任期与理事会同步。

七、日常运行

RSA中国分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。到会理事超过1/2为有效理事会，赞成票超过2/3为通过事项依据。

在理事会休会期间，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利。遇特殊紧急事项，理事长可临时召集常务理事会，或发起网络投票。

理事在获得理事会授权后可以用“RSA中国分会”的名义举办学术活动，但必须遵守非盈利的原则，以及学术道德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八、其他

RSA中国分会理事会对本章程拥有解释权。

未尽事宜由RSA中国分会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2015年11月28日